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,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,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7 月 20 日